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329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陳珮璇

陳冠中

被告 陳永宏

陳惠美

受告知人 陳永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與陳永豐公司共有如附表所示遺產，應按如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分之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對受告知人陳永豐有簽帳卡消費款債權，經原告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北簡字第3368號確定判決執行未受償，由本院發給112年度司執字第27841號債權憑證在案。訴外人即被告與陳永豐之被繼承人陳吳寶淑於民國109年4月6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，由被告與陳永豐公司共有，應繼分各3分之1。被告與陳永豐迄未協議分割遺產，且上開遺產無不能分割情形，被告亦無不分割約定，陳永豐怠於行使分割遺產權利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與陳永豐公司共有被繼承人陳吳寶淑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，應予分割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經查，陳吳寶淑於109年4月6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，被告與陳永豐為其繼承人，應繼分各3分之1；陳吳寶淑遺產無不能分割情形，被告與陳永豐亦無不分割約定，就如附表所示遺產迄未協議分割；陳永豐積欠原告債務，經原告取得債權憑證，因上開遺產尚未分割而無法執行等事實，有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7841號債權憑證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建物登記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稽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民法第242條、第151條、第116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陳永豐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，其於陳吳寶淑死亡後，與被告共同繼承而共同共有陳吳寶淑如附表所示遺產，並已辦竣繼承登記等事實，有前揭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佐。陳永豐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，致原告無從聲請強制執行上開遺產以受清償，故原告代位陳永豐請求分割遺產，即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如附表所示遺產為建物，原告主張應按被告與陳永豐應繼分各3分之1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而被告則未到庭或具狀對原告主張分割方法表示反對，因認原告主張分割方法符合各繼承人之利益，堪稱允當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。

六、本件為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被告與陳永豐本可互換地位，而分割方法係由法院依法裁量，不受當事人主張拘束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倘由一造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顯失公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，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0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王若羽

06

附表（被繼承人陳吳寶淑遺產）			
編號	標示	分割前	分割後
1	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○○段0000 ○號建物	陳永豐、陳永 宏、陳惠美公 同共有應有部 分5分之2	陳永豐應有部分15分之2 陳永宏應有部分15分之2 陳惠美應有部分15分之2
2	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○○段0000 ○號建物	陳永豐、陳永 宏、陳惠美公 同共有全部	陳永豐應有部分3分之1 陳永宏應有部分3分之1 陳惠美應有部分3分之1